

主办：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及时资讯



CONTENTS

聚焦南沙	2
产业政策	3
产业动态	3
大局观.....	4
四大自贸区挂牌延至全国“两会”闭幕之后	4
TPP 是自贸试验区的外部动力	6
南沙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前瞻.....	8
南沙有望打造融资租赁内外资统一试点标准.....	13
2015 年融资租赁产业最新动向	15
商业保理试点情况与支持政策.....	20
南沙自贸区与跨境人民币发债.....	28
发改委再念紧箍咒 企业债发行再收紧.....	32
国务院力推上海自贸区改革经验：28 项要求半年内落实.....	35

聚焦南沙

- 2015年2月9日，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9日到广州代表团参加讨论时称，广州要抓住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广东开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这两大机遇，要把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建设作为广州今年改革开放的头号工程，努力在自贸区建设中走在前列。
- 南沙游艇会正式接到广州海关颁发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成为广州首个游艇帆船水上保税仓。水上保税仓面积2800平方米，可同时停泊16艘最大100英尺的船艇，该保税仓3月1日起正式营业。
- 为了加强事中后监管，建立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和监督制度，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新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于2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

产业政策

- 2015年1月29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集中列出了新一批将在全国推广的改革事项。
- 2015年01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今天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倡导创建“众创”空间，就孵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形势，进行了主题工作指导。并部署加快铁路、核电、建材生产线等中国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

作、提升合作层次;支持发展“众创空间”的政策措施,为创业创新搭建新平台。

- 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点任务。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时间表进一步排定,从试点入手推进改革,预计用两年左右时间形成一批不同类型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成功案例,并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
- 2015 年 2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指出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全市计划用地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产业动态

- 2015 年 2 月 15 日,广州市召开组织实施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工作会议。据介绍,被定位为“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南沙,目前拥有港澳投资企业约 800 家,总投资额约 138.4 亿美元。自新区获批以来,落户南沙的港澳项目共 120 个,其中 106 个为服务业类项目,总投资额约 32.9 亿美元,主要是航运物流、科技智慧、商业服务与旅游健康产业方面。
- 2015 年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上,明确了 156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中,南沙新区的重点项目有 14 个,占比近一成,涉及总投资 1270 亿元。会议强调,南沙要努力保持投资强劲增长态势

- 2014 年南沙外贸进出口总值 1292.4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 31%，占同期广州市外贸总值的 16.1%，创南沙外贸年度进出口总值历史新高。其中，出口 748.2 亿元，增长 50.1%；进口 544.2 亿元，增长 11.5%。

大局观



四大自贸区挂牌延至全国“两会”闭幕之后

文章来源：人民网

第二批地方自贸区挂牌时间推迟。

2 月 26 日，早报记者从多名消息人士处了解到，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以及扩区后的上海自贸区，挂牌时间均被推迟到全国“两会”闭幕之后。

按此前公布的计划，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将在 3 月 3 日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 3 月 5 日召开。

“还是要听中央的指示，包括总体方案的公布。”一名地方自贸区官员说。

此前业界普遍预期，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四大自贸区，将在 3 月 1 日前挂牌。这主要是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四大自贸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是从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

最为积极的福建自贸区，原计划在 2 月 27 日 10 时举办挂牌仪式。

但这一仪式被临时取消。福建自贸区相关人士向早报记者确认，挂牌时间预计将延迟至3月中旬，不清楚延迟的具体原因。

天津自贸区相关人士也告诉早报记者，天津自贸区的挂牌日期会推迟至全国“两会”后，具体时间未定。

广东自贸区相关人士同样确认，挂牌时间将推迟至“两会”以后，但原因并不清楚，“还是要听中央的指示。”

上海自贸区相关人士也表示，扩区之后的上海自贸区，挂牌时间可能要推迟。此前传出的消息是，上海自贸区将针对扩区，在3月1日召开发布会，并正式挂牌。

总体方案的公布，被视为地方自贸区挂牌前的一个必要步骤。参考2013年上海自贸区的挂牌节奏，当年9月27日国务院公布总体方案，9月29日上海自贸区挂牌，各类政策措施10月1日起实施。

一名熟悉自贸区申报流程的人士对早报记者分析，挂牌时间和总体方案都只是个程序性的问题，“到这个节点，总体方案已经不会有大的变动，具体政策也不太可能进行大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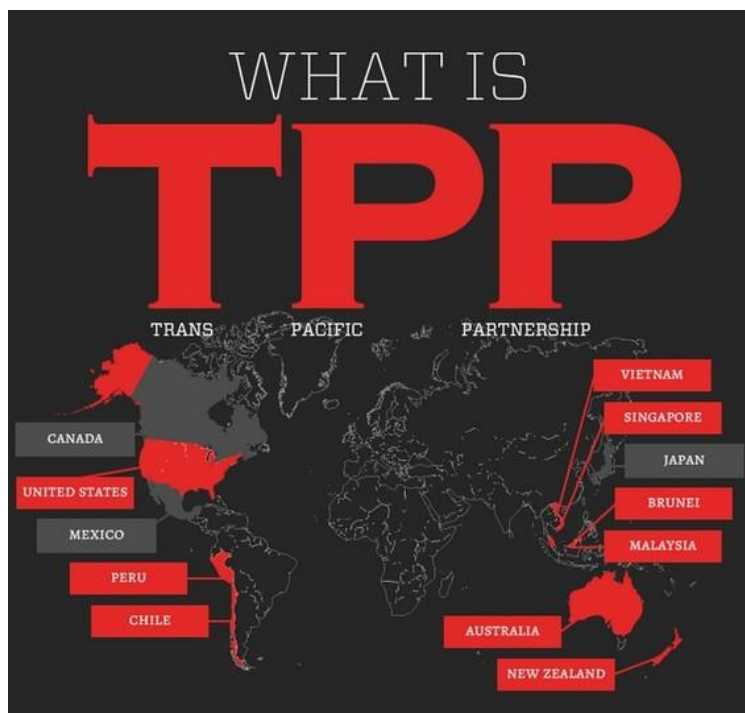
在他看来，这次各地把挂牌时间推迟到全国“两会”后，可能意味着，全国“两会”期间会出台一些与自贸区相配套的政策，“或者是涉及‘一带一路’的。现在不少沿海省份也在为‘一带一路’调整政策。”

此前结束的地方“两会”上，31省份均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而继续明言要申报自贸区的省份，只剩下8个。

TPP 是自贸试验区的外部动力

文/南沙观察：黄敏

今年 1 月，美日 TPP 谈判出现了突破性进展，新的谈判方案表明：随着美国人大幅放宽进口汽车的安全标准（不再要求日本车像美国车看齐），日本人也在增加大米进口额度、猪牛肉关税等农产品方面进行了让步。方向已经开启，剩下的都是技术细节了，焦点只剩下日本进口出现激增之际



启动紧急进口限制措施的条件和美国撤销汽车零部件关税的时间。这样，日美两国间达成协议基本指日可待。如果占 TPP 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约 80% 的日美两国达成协议，那么 TPP 也就为时不远了。事实上，随后的 2 月，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部长安德鲁·罗布就乐观地宣布，TPP 协议将在数周内完成。1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弗罗曼在国会作证时声明，TPP 谈判有望在几个月内完成。面对 WTO 多哈回合的冗长、繁复和止步不前，TPP 谈判各方众望所归之心也可是一股不小的动力。

TPP 最初是由新加坡、新西兰、智利和文莱四个国家于 2005 年在 APEC 框架内签署的小型多边贸易协定。但与过去的经济合作协议不同，TPP 还包括了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标准、环境标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内容。2009 年新加坡 APEC 会议上，在重返亚洲的大战略下，美国总统奥巴马高调宣布美国加入 TPP 谈判。由此，TPP 名声大噪，并迅速向前发展。截至目前，已有美国、日本、墨西哥等

12 个主要国家加入这一谈判，协议国总产值占全球的 40%，一旦成功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市场。

而对于中国来说，主观上在我们讨论是否应该加入 TPP 谈判的同时，客观上的 TPP 进程已经自动跳过了中国是否加入的问题。因为美国现阶段显然不会考虑将中国纳入 TPP。原因十分明显，以中国目前的贸易实力，进入 TPP 谈判将明显不会接受美国对谈判进程的主导，对美国而言反而只会阻滞谈判进程，将极不利于其掌控谈判议题和制定框架规则。因此，对美国最好的策略是首先在当前 12 国范围内达成协议，并不断吸收新的经济体加入，最终使得 TPP 成为世界性或区域性贸易组织，从而迫使中国加入不均衡谈判，不得不接受既定的贸易规则。

但中国亦不能选择置身度外，在 TPP 的问题上，我们可以想象小学时候，班上那个总是躲在角落里、大家都不带他玩儿的大块头。以 TPP 所主张的大范围零关税为例，一旦越南加入并获得关税减免，中国制造将在对东南亚国家失去人力成本优势的基础上面临更加不利的竞争局面。又如，以 TPP 的原产地规则为例，只有从协议国进口原材料制造的产品，在出口时才可享受零关税待遇，这也将使得中国的钢铁、化工等过剩产能及棉花、矿产等原材料的输出收到限制。可以预见，未来的中国将迟早要面对融入这个新的贸易体系和规则。但从中国对外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实践看，中国在投资开放方面与 TPP 框架内容确有较大差距，譬如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非准入前，而是终身国民待遇）、环境条款（如降低 GDP 能耗）、劳工标准（如自主独立的工会）、金融服务（如投资所得的自由汇出）、国有企业（如政府竞争中立）、知识产权保护等。

一面是中国不符合 TPP 主要条款，一面是当前加入 TPP 本身将要承担巨大的经济成本，所以最好的策略只能是紧跟国际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加快推进内部经济体制改革。自贸试验区的探索便先行一招。值第二批自贸试验区挂牌之际，第三批自贸试验区也暗争久已，2015 年两会季，共有九省份在其地方两会上明确表态将积极申报自贸区，涉及的主要城市及区域包括重庆、武汉、郑州、西安、

兰州、青岛、大连、长春、珲春、北部湾等。自贸试验区群雄并发，沙场点兵，只看谁堪重任。

南沙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前瞻

文/南沙观察：李洪刚

2015年1月7日，上海市商务委、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委员会、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市工商局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的通知》，就试点相关事项制定了框架和具体操作细则。



南沙自贸区作为广东自贸区的一部分，拥有沙仔岛汽车滚装码头、龙穴岛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依托保税港区内丰富的土地资源，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一、上海自贸区平行汽车进口试点情况

（一）申报试点过程

2014年4月，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制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的工作方案》并上报国家商务部。

在组织框架方面，《工作方案》提出，在上海市政府领导下，由上海市商务委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指导推动，在现有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的基础上，成立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汽车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具体负责经销商管理、售后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零部件供应保障和综合服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2014年12月底，商务部正式复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复上海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并给出相关指导意见。

2015年1月7日，上海市正式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的通知》；1月21日，上海自贸区官网发布《关于平行进口汽车试点申请受理有关通知》，明确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机电和科技产业处和上海自贸区管委会经发局为试点申请受理单位。

2月2日，据东方网报道：“目前商委和自贸区管委会已共计受理10多家企业的试点申请；上海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2月9日正式营业。”2月15日，上海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同日，中国人保财险开具了承保的首张平行进口车保修责任险保单。

（二）上海自贸区试点企业准入条件

- （1）从事汽车销售业务5年以上，具有最近3年连续盈利的经营业绩，上一财务年度汽车销售额超过4亿人民币。
- （2）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维修、服务、零部件供应网点与设施。对无法满足该条要求的企业，可依托自贸试验区区内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相应服务，达到要求后方可参与试点。
- （3）信誉良好、具有采购渠道和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经验。
- （4）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具有汽车经销资质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作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的经销商。

（三）试点原则和各部门分工

按照“稳步推进、规范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上海市商务、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海关、检验检疫、工商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确保试点稳步开展。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会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部门协调推进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工作，对试点企业进行认定。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推进平行进口汽车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平行进口汽车经销商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推动平行进口汽车相关公共服务领域内的平台经济建设，平台将整合政府职能部门相关配套功能，有效集聚汽车维修、服务、零部件供应等社会化服务。设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与模式须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备案。

上海海关负责做好平行进口汽车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做好对平行进口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准入要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平行进口汽车有关三包、召回、缺陷调查等后续监管工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对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申请试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1）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业务的申请书，应包括申请企业的概况、经营情况、业务分布、维修网络等；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业务的方案，主要包括车源、进口模式、售后服务、零部件供应，以及进口汽车产品关于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符合性情况、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等。

（2）承诺拟在自贸试验区注册汽车经销商，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业务的承诺书。

（3）试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企业财务报告。

（5）相应的业务经销网络、售后服务网络的工商注册等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五) 责任主体与销售区域

试点企业及其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汽车经销商是平行进口汽车产品质量追溯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产品召回、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汽车三包、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等义务，不允许进口旧车和非法改装车，并负责采用原制造商许可的方案消除质量缺陷。经销商进口的汽车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准入要求。进口以上海口岸为主，销售区域以试点企业现有销售区域为主。

二、南沙自贸区平行汽车进口试点优势

南沙自贸区拥有沙仔岛汽车滚装码头和龙穴岛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倾斜力度较大，保税区内可利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试点优势明显。

(一) 海关特殊监管区

南沙新区规划面积 806 平方公里，包括南沙保税港区、南沙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分布在沙仔岛、龙穴岛和万顷沙镇。南沙保税港区部分土地仍然有待开发建设。南沙保税港区港口资源优质，汽车进出口是港口的重要业务，在汽车平行进口方面具备实践经验。1 月份，南沙汽车码头装卸汽车超 5 万 5 千辆，实现“开门红”。

(二) 政策倾斜力度大

为统筹推进广州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提升和创新发展的，近日市府办公厅下发《广州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在南沙保税港区“拓展“整车保税进口+展示展销”业务，重点建设汽车、等大宗商品物流配送基地。”

另外，平行进口汽车作为上海自贸区的先行先试的重要改革内容，在试验成功后应该会快速推广到南沙自贸区。

三、南沙自贸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前瞻

（一）试点申报流程

第一步：由广东省商务委或广州市商务委制定《南沙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方案》，报国家商务部审批。

第二步：由广州市商务委按照国家商务部的回函要求和其他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规定准入标准。

第三步：广州市商务委制定细则后会同海关、工商等部门联合下发具体通知，公开试点详细要求。

（二）政策层面

从国家对上海自贸区先进经验快速推广的战略意图来看，南沙自贸区获得平行汽车进口试点是大势所趋。

（三）具体选址

平行进口汽车试点预计会选在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或沙仔岛汽车滚装码头等海关特殊监管区。

（四）招商引资与未来规模评估

目前，在深圳市小汽车限行和限购的情况下，深圳一批进口汽车 4S 店转型成为平行汽车进口商的可能性较大。而且，深圳前海重点发展金融业，保税物流并不是其发展重点，南沙保税物流和平行汽车进口招商引资环境良好。

但是，来自上海等其他自贸区的压力和竞争会影响到南沙平行进口汽车的辐射范围和市场规模。南沙口岸平行汽车进口以高档进口汽车为主，市场规模预计不大。

南沙有望打造融资租赁内外资统一试点标准

文/南沙观察：林国阳



2014年，国内融资租赁业继续硝烟弥漫，上海天津遥遥领跑，深圳前海奋起直追，珠海横琴不甘落后。“金融十五条”于南沙之融资租赁业，犹如久旱甘雨，不可不谓及时。

一、金融十五条支持南沙融资租赁统一试点

2014年1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第十一条规定：“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

该政策主要指向三个方面：一是取消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二是将内外资融资租赁纳入统一监督，三是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既然剑指这三个方面，那么我国当前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体制和市场准入标准又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

二、我国现行的监管体制和市场准入标准

目前，我国内资融资租赁并未全面放开，根据《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开展内资融资租赁公司试点，注册资

本(实缴)不少于 17000 万人民币。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试点审批工作(目前已确认 12 批共计 156 家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外资融资租赁方面,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和《商务部关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其审批权已经由商务部下放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投资人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实缴)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等。

通过对现行准入标准和监管体制的梳理,南沙观察认为:当前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面临监管主体分散,市场准入标准不一,行政审批干预过多的局面,总体而言内资设立融资租赁企业的要求严、门槛高、审批程序复杂并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外资融资租赁要求相对宽松。造成这方面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风险防范考虑,融资租赁业务往往金额巨大;二是行政审批惯性;三是引入外资,宽进严出。

三、南沙内外资融资租赁统一试点之政策利好

如果南沙开始进行内外资融资租赁统一试点,南沙将成为全国首个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未来国家在内外资融资租赁设立审批和监管上的每一项改革,南沙新区都有资格率先申请、率先试验,同时将有可能会打造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南沙标准”;与此同时,统一试点的大方向必将是降低市场准入标准,统一监管体制,下放乃至减少行政审批环节,施行事中事后监管,最终达到激发融资租赁市场活力,支持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目标。

2015 年融资租赁产业最新动向

文/南沙观察：李洪刚

一、2015 年初我国融资租赁业大事记

1. 渤海租赁公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联合东疆投资和香港国际金融发展（中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发起设立第三方专业航空金融服务公司，公司暂定名为“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券商介入融资租赁业务。1月12日，国泰君安融资租赁公司落户上海自贸试验区，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是信息设备外包，预计初期券商信息设备外包业务市场规模将在5亿元左右。2月3日消息，华君控股公告，通过成立全资企业——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扩展其业务至融资租赁行业。

3. 企业信托融资渠道拓宽。“华鲁租赁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5年1月7日成功发行。该产品由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6800多万元。

4. 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迈入新常态。作为资产证券化备案制新规发布以来首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由恒泰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宝信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于1月14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1月15日，由工银租赁发起的“工银海天2015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总发行规模约10.32亿元，最长期限约3.8年。工银租赁实现了次级档证券的市场化销售，成为第一家完成出表型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的金融租赁公司，对市场极具标杆意义。

5. 1 月份，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 港企积极介入融资租赁市场。科威特廉航表示，以 5.07 亿美元，向周大福企业与非洲银行 Investec 合营的飞机出租财团，出售合共 15 架空中巴士 A320 客机。自去年起，本港商人投资飞机租赁趋活跃，其中长实(00001-HK)斥资逾 150 亿元扫入 60 架飞机。

7. 公车融资租赁成为新业务。1 月 17 日春泰集团与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双方将以“项目制”方式展开合作。春泰集团根据用车需求，决定需要购买的车型和数量，先锋公司出资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汽车并交由前者运营。

8. PCCB 全国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于 1 月 20 日在上海揭牌。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该平台是我国租赁行业目前启动最早、规模最大、功能最强、租赁公司上线最多的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具融资租赁债权、股权、残值交易等功能。

9. 南车、北车融资租赁公司均签约落户天津。近日，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天津南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融资租赁”）顺利完成登记注册，标志着南车融资租赁正式落户东疆保税港区。另外，北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也于 2 月份签约落户东疆保税港区。

南车融资租赁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是经天津市商务委批准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南车（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10. 华夏金融租赁支持我国大客机发展。1月29日下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与中国商飞公司签署20架C919大型客机购机协议。华夏银行将积极支持和参与国产民用飞机产业发展。

11. 中航油财务公司根据租赁物特点，有针对性地为承租人量身制定了租赁方案，最终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成功完成首笔融资租赁业务。

12. 2015年1月20日，新维智能母公司SPI在北京举行发布会，正式向社会推出了阳光动力能源互联网平台，并上线专注太阳能领域的融资租赁类产品“绿能宝”。通过阳光动力平台推出的实物融资租赁产品“美桔”和“美橙”系列。

13. 2月5日记者获悉，为了进一步扩大天津市飞机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促进融资租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天津市正式出台《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将融资租赁业列为重点产业优先发展，今后将进一步推进东疆租赁业功能、政策、制度创新，为天津市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简化审批手续，为租赁物进出口通关开辟绿色通道。

14. 金融租赁公司利用境外美元贷款融资。2月10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笔1亿美元双档离岸贷款，已由牵头行兼簿记行德意志银行展开筹组。这项融资包括三年期美元分期贷款A部分，及两年期子弹式欧元贷款B部分。

15. 2月13日，江苏连云港公司以部分港口作业机械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和招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4亿元。

16. 近日，卡特彼勒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成功落户。该公司由全球 500 强企业卡特彼勒的全资子公司卡特彼勒财务服务公司投资设立。

二、融资租赁业发展趋势

2015 年，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在融资渠道、业务规模、融资规模、业务创新、参与主体等方面正在实现突破性进步。

（一）融资渠道

目前，融资租赁企业面临最大的问题是融资难的问题。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是注册资本、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从 2015 年初的情况来看，互联网金融、境外人民币/美元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等融资方式正在帮助融资租赁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

1. 互联网金融。安徽钰诚集团创新性的将融资租赁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2014 年 7 月推出了以融资租赁债权交易为基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A2P）e 租宝，在短短八个月的时间内平台交易额已经突破 10 亿元。e 租宝平台收益率从 7%-14%不等，起投金额 100 元，对于一般投资者的吸引力很强。

2. 境外人民币/美元贷款。2 月 10 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笔 1 亿美元双档离岸贷款，已由牵头行兼簿记行德意志银行展开筹组。

3. 资产支持债券。1 月 15 日，由工银租赁发起的“工银海天 2015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总发行规模约 10.32 亿元，最长期限约 3.8 年。

4. 信托产品。“华鲁租赁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成功发行。

（二）单个项目融资规模

从单个融资规模来看，金融租赁公司与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政策指向性较强，融资租赁支持国家战略目的性更强，单个项目融资规模一般过亿元。

民营企业融资租赁公司受融资渠道和自身实力影响，融资租赁业务面向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互联网金融平台单笔债权融资额一般在 1500 万元以下。

（三）业务创新

公车融资租赁、国产高铁出口租赁、国产大型民用客机出口租赁、太阳能发电设备、环保设备融资租赁正在成为融资租赁业重要的创新业务。

（四）参与主体

国外大型设备出口商、港资企业和国内券商正在成为融资租赁业的参与主体，卡特彼勒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宝、国泰君安证券等是典型代表。

（五）政府支持

天津市、广州市、深圳市专门出台了扶持和鼓励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专项意见，天津市最新出台的《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天津市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建设提供了制度和政策保障。

商业保理试点情况与支持政策

文/南沙观察：李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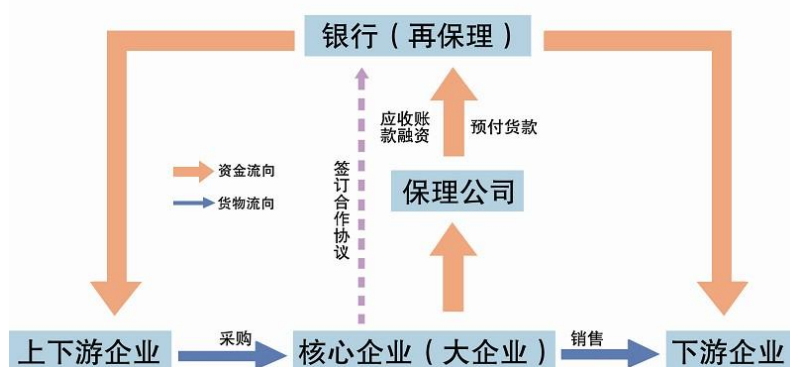
2012 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非常缓慢，可以说是举步维艰，甚至不能称为一个行业。除了市场信用环境不佳、三角债现象普遍等外部因素，还有模式、体制、法律、财税和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深层次的原因，使得整个行业处在自然发展状态之中。

2012 年之后，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主管部门政策的不断支持，我国商业保理市场开始发力。随着 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年 11 月和 12 月，上海市和天津市分别出台了商业保理试点办法，我国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同年 11 月 26 日，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专委会)在民政部获准登记，并于 2013 年 3 月初举办了成立大会和首届行业峰会。

一、商业保理相关知识

从广州市商务委网站上获悉，商业保理是指提供商将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综合性商贸服务。商业保理涉及提供商、保理商、付款商等三方。

产业链上下游商业保理的基本模式



（一）商业保理业务需求

在现实交易中，供应商给大企业供货，大企业都不会马上付款，一般会延迟1—3个月，这将给供应商造成一定的运营压力，而此时可通过保理解决方案来缓解供应商的资金压力。具体来说，保理方将通过考察评审，确定应收款合法、有效、真实，履约各方也没有争议，就会给予供应商按应收账款80%的保理融资，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新订单采购，保理方从中赚取保理佣金和融资利息。这就是针对供应链条里上下游企业产生的应收账款开展的保理业务。

（二）商业保理试点情况

2012年6月27日，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决定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2012年12月，商务部出台《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通知》，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商业保理企业，为深圳、广州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大门。

目前，商业保理企业集中在深圳前海、上海浦东、天津滨海新区等地注册并开展实际业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1月12日，前海商业保理公司有555家，而在2013年12月底，全国还不足300家。在传统金融以外，商业保理以盘子小、操作灵活、较短的借贷周期和较低的操作成本等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周转。

二、商业保理政策不断完善

（一）主管部门不断完善监管政策

2013年，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纷纷对商业保理业的发展颁布新规。其中，商务部办公厅为进一步加强商业保理业的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就行业统计、报告重大事项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等事项做出了通知，为主管部门规范和监督商业保理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另外，银监会也在2014年4月18日发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共分为六章，三

十七条，对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及转让予以定义并分类，规范了保理融资业务流程和重点环节，明确了保理业务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要求，规定了违反《办法》的监管措施和罚则，为日后商务部制定《商业保理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商业保理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借鉴和参考。

（二）试点地区逐步健全管理办法

自 2012 年以来，除正式批准的六个试点地区之外，还有北京、浙江、河南、辽宁等地区陆续批准成立了商业保理试点企业，地区间管理手段和管理措施显现出非常大的差别。2013 年，多个地区纷纷针对商业保理业的发展制定和修订管理办法。其中，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发布了《深圳市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就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条件、业务规范、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上海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就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经营监管、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风险处置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也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修订《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从商业保理定义、商业保理企业设立和业务范围、公司治理和合规经营、支持鼓励政策、政府管理、行业自律和协会服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三）商业保理试点范围逐步扩大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也在逐步放开。继商务部 2012 年 6 月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12 月,同意港澳投资者在广州市、深圳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之后)2012 年 9 月，商务部正式发文批准重庆、苏南两个地区作为商业保理第二批试点，重庆两江新区正式成为目前中西部唯一的一个商业保理试点。在此之后，还有北京、浙江、河南、辽宁等地区陆续被批准成立了商业保理试点企业。随着试点地区经验的不断总结，未来会有更多的商业保理企业在非试点地区成立。

（四）商业保理行业组织促进行业发展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自 2012 年 11 月成立后，围绕服务行业规范发展这个中心，积极调研行业现状，组织行业企业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和交流，推动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紧迫和共性问题，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三、商业保理试点地方类支持政策

商业保理试点集中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广州等地，深圳前海与天津滨海新区发展迅速，这种发展速度与地方政府的支持是密切相关的。

（一）天津商业保理业支持政策

2013 年 2 月 27 日，天津市商务委联合金融办等七部门下发《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其中专项规定了支持商业保理业发展的六条政策：

第十七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开发先进适用的商业保理业务产品，不断完善商业保理市场。

第十八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加入国际性保理组织，积极审慎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第十九条 支持银行与商业保理公司合作发展保理业务。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公司定期定量融资，购入商业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电子信息系统服务，开发应收账款再转让等产品，建立适用的保理业务模式。支持银行向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境外合作保理商渠道，拓展商业保理公司的国际业务。

第二十条 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商业保理公司适用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拓宽出口保理信用保险和进口保理信用保险业务，增强商业保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对向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业保理公司实行下列补助政策：

（一）自开业年度起，前 2 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后 3 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 50%标准给予补助；自获利年度起，前 2 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后 3 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50%标准给予补助。

对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按其缴纳契税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3 年内按其缴纳房产税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

（二）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3 年内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从外省市引进且连续聘任 2 年以上的公司副职级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5 年内按其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限额为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实际支付的金额；没有在本市行政辖区内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3 年内按其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前款各项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商业保理公司所在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负担。

（二）深圳商业保理业支持政策

前海的商业保理公司增速之所以迅猛，一方面得益于商务部支持商业保理在深圳试点开展的政策，另一方面也由于深圳在全国率先开展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降低了企业的准入门槛。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前海商业保理公司已有 555 家，这些公司汇聚了各类资本，包括商业银行、上市公司、供应链企业等背景，而更多的是民营资本。

选择前海还有一个原因是可以申请跨境人民币贷款。深圳人民银行已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1月分别下发《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跨境贷的借款主体、审核机构、余额管理等内容，商业保理企业可以通过该政策获得香港跨境贷，扩大了企业的融资渠道。

跨境人民币贷款，助南沙自贸区腾飞

文/南沙观察：沈博、虞迎亭



2008年爆发的席卷全球金融危机，引起了世界各国对以美元为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的质疑，改革国际货币体系、推动多元化货币体系呼声不断。我国政府审时度势，不断尝试和拓展人民

币资金流出途径，逐步推动人民币国家化。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试点正是此背景下的一大创新探索。

一、跨境人民币贷款

（一）跨境人民币贷款界定

跨境人民币贷款可以界定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不包括贸易信贷和集团内部经营性融资）应用于国家宏观调控方

向相符的领域。

目前国内有上海自贸区、天津自贸区、深圳前海自贸区、苏州工业园区等地进行了跨境人民币贷款试点。但各地试点政策略有不同，如：上海自贸区规定跨境人民币贷款仅能用于区内或境外，包括区内生产经营、区内或境外项目建设；前海自贸区规定跨境人民币贷款资金可以进入境内使用，办理国际收支申报等。

（二）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流程

1. 借款企业先通过境内结算银行提交跨境贷款的备案申请。
2. 境内结算银行为借款企业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存放跨境人民币贷款资金。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利率。
3. 贷款资金入账前，借款企业应先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借款合同、资金使用说明书及人行备案表。
4. 贷款资金使用前，借款企业应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相关资金用途证明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
5. 贷款资金应通过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或境内代理行办理跨境支付结算。
6. 境内结算银行和企业以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形式，为贷款资金提供担保。

（三）跨境人民币贷款低成本优势

1. 贷款成本低。目前国内一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5.6%，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一般上浮 20%，最终利率 6%以上。而境外人民币贷款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4.6%-4.8%，附加上成本一年期利率为 5.26%-5.5%。可以预见，跨境人民币贷款在增加境内融资渠道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2. 不受商业银行存贷比限制。跨境人民币贷款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资金来源于境外，而非境内居民存款，在受信额度管制方面较境内商业银行更灵活，不受商业银行存贷比限制。

二、南沙自贸区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优势

（一）南沙自贸区区位及定位优势

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人民币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香港人民币客户存款及存款证余额分别为 8,270 亿及 1,815 亿元，合计 10,085 亿元，较 2012 年底的 7,202 亿元增加 40%。南沙位于珠三角地理核心位置，毗邻香港，定位于“打造立足广州，依托珠三角，连接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南沙自贸区可以充分利用到自身区位和政策优势与拥有大量离岸人民币的香港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合作，促进彼此发展。

（二）南沙区内企业的贷款需求巨大

截止现在，南沙现有企业达 3.5 万家，涉及行业有装备制造、航运物流、科技智慧、高端服务和旅游健康等。自新区获批以来，通过积极引导南沙注册落户项目 234 个，涉及投资总额 1,241.48 亿元；在谈项目共 252 个，据不完全统计，已明确投资额的项目涉及投资额约 7,500 亿元。可以预见未来南沙区内企业未来发展贷款需求量巨大。

（三）自贸区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优势

国家设立自贸区的目的是鼓励制度创新，是要形成制度创新的高地。南沙自贸区作为广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批复面积达 60 多平方公里，面积大于前海和横琴自贸区面积之和。目前广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组成部分之一的前海自贸区已先行开展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南沙理应抓紧时机，利用自身先行先试政策优势迅速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

三、跨境人民币贷款给予南沙自贸区建设的助力

（一）解决区内企业融资问题。通过跨境人民币贷款吸纳香港低成本离岸人民币贷款，将为区内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有效促进区内经济发展及吸引外来企业投资入驻南沙。

（二）带动区内金融行业发展。借助区内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优势，将会吸引大批融资租赁、基金等金融企业入驻，从而有效推动区内金融企业聚集发展。一旦金融企业形成聚集效应，高密度资金流汇集将会为南沙吸引大批高级知识人

才和大批需求资金企业聚集，同时这将会反促进区内金融企业进一步发展，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发展。

（三）契合南沙自身粤港澳合作定位，助推南沙自贸区建设。南沙定位于粤港澳合作示范区，毗邻香港，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通过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开展，吸纳香港离岸人民币，在有效促进南沙与香港在金融行业等第三产业的的同时，将可以为南沙自贸区建设带来巨量的建设资金。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符合南沙自贸区定位及现实需求；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将会有力助南沙自贸区腾飞。

南沙自贸区与跨境人民币发债

文/南沙观察：李洪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2]1162号）的规定，境外人民币债券（以下简称“跨境债”）是指境内非金融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跨境债作为一种有效的境外融资模式，为国内企业利用香港离岸人民币“走出去”提供了路径，但在发行过程中还需经过一定的审批流程，审批环节和发行环节程序相对复杂，发行时间成本较高。

南沙自贸区已然批复，金融改革与创新是南沙自贸区建设的重头戏，跨境债是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南沙新区建设的重要路径，对此进行分析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一、跨境债相关知识

（一）跨境债审批部门

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报国家发改委审批。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际发改委提出申请；地方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提出申请，经省级发改委审核后上报国家发改委。

（二）跨境债发行主体具备条件

首先，发行企业确定融资项目，制定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计划，报国家发改委审批；其次，发行债券企业三年内连续盈利；最后，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另外，募集资金投向应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政策一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三）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材料

1. 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报告；
2. 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决议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3. 拟发债规模、期限及募集资金用途；
4. 人民币债券发行方案；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法律意见书；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国家发改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四）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流程

发改委批准额度→银行增信（国开行、四大行或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开具备用信用证）→制定具体操作方案→中介机构（律师、担保行、承销行、印刷商、托

管行)→企业领导与委托发行机构路演→确定发行价格和利率→发行→偿还债务和利息。

(五) 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担保机构选择(境外备用信用证开具行)

国家开发银行担保发行利率最低,四大行次之,商业银行最高。担保机构的国际评级直接影响到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与企业债券票面利率直接相关,间接影响到企业境外发债成本和认购率。

(六) 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成本

备用信用证开具约为1%债券融资额;律师费约为240-320万美元;成交额每年0.3%;路演机票与住宿等费用。

(七) 跨境债回流情况

从跨境人民币发债后取得的资金使用条件和实际情况来看,原则上,境外人民币债券50%必须使用于境外项目,只有50%可以选择回流用于国内项目。

在发行企业并无境外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一般选择在香港设立一个公司使用50%的境外人民币债券资金,再以外商投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到国内。这其中的投资成本、中介成本、人力成本是比较高的,而且这种热钱的流入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严格限制的,资金回流的途径比较窄,汇丰银行模棱两可的表态也证实了这一点。境外人民币债券资金回流是与国家支持重点企业“走出去”的战略相违背的,资金回流存在较多障碍。

(八) 跨境债发行时间

跨境债发行需要经过审批,发行准备时间较长。以地方企业为例,自董事会通过决议并提交相关材料至省发改委审核算起,国家发改委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预计省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审核审批的时间为3-6个月。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必须完成债券发行,实际发行准备过程约6-8个月。

二、珠海大横琴境外债案例介绍

2014年12月14日，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横琴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功发行15亿元人民币债券，大横琴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75%，认购账簿达到30亿元人民币，超额认购两倍。本次发行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是国内首个获准赴香港发行的地方城投类企业债券，也是国内首家获准赴境外发债的地方非上市企业。

大横琴公司本次发债获得浦发银行香港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进行担保，债券获穆迪初步“Baa3”评级，该债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建银国际、汇丰银行及浦发银行香港分行为此次发债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1. 大量引入中介机构。据相关人员介绍，在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中，该公司投融资部大量引入了专业的境外中介机构，通过采购专业服务的方式降低时间与人力成本，加快发债进度。

2. 选择浦发银行开立备用信用证的原因：合作紧密度与发行成本。在发债前，大横琴公司一直与浦发银行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一定的先天优势。其中，最核心的是，经投融资部咨询后，浦发银行为大横琴公司开具备用信用证的成本最低。

3. 发改委审批流程缓慢：大横琴公司于2012年3月开始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境外人民币发债需求，境外发债获得发改委批复约为2014年1月份，历时约两年。

4. 募集资金不能完全回流：此次发债所募集资金50%回流境内，用于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等横琴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另一半用于增资大横琴香港子公司。大横琴公司曾试图通过融资租赁、外商投资等方式促进香港公司资金回流，但是国家外管局原则上不允许境外热钱流入，目前7.5亿人民币债券仍在香港公

司账户，并且香港公司没有开展实际业务。

5. 债券发行结果评估：从利好方面来看，大横琴公司是国内首个获准赴香港发行的地方城投类企业债券，也是国内首家获准赴境外发债的地方非上市企业，对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境外融资能力具有深远的影响；从负面影响来看，大横琴并无实际的境外投资项目，7.5 亿元资金放置在香港公司账户，影响资金利用效率，而且债券发行成本较国内银行 3 年期固定贷款并无明显优势。

三、南沙自贸区建设与境外债

对于南沙新区和自贸区建设来看，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是打通港澳金融渠道、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的有益尝试，有利于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另外，发行境外债有利于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有利于快速推进南沙新区开发建设。

南沙自贸区和南沙新区正处在大开发、大建设的关键时刻，朱小丹省长近期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支持南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强调充分发挥南沙新区引领全省改革开放、转型发展的中重大战略平台作用。在自贸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下，南沙自贸区金融先行先试正在进入制定细则和实践改革的阶段。

发改委再念紧箍咒 企业债发行再收紧【附发改委规范企业债发行意见全文】

来源：路透中文社

中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甄别结果尚未出台



之际，国家发改委再次发文规范企业债发行，加强政府性债务的增量管理，隔离企业信用和政府信用。

两位消息人士透露，发改委近期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文件，规范企业债的偿债保障措施，强调不能新增政府债务；企业与政府签订的 BT（建设-移交）协议收入，以及政府指定红线图内土地的未来出让收入返还，都暂不能作为偿债来源，并从今日起执行。

“隔离了政府的信用，以后企业债新债会更难发了，但发出来的就都是好债，反而是利好。”其中一位消息人士认为。

他并介绍，在国务院去年出台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后，今年信用债市场对企业债隔离政府债务已有全面预期；因此文件出台后，对信用债市场一级会有负面影响，二级则偏多。

路透暂未能联络到国家发改委相关人士对上述消息予以置评。

发改委文件显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实现企业信用和政府性债务、政府信用的隔离，不能新增政府债务，企业应该主要依托自身信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

文件鼓励企业通过以自身拥有的土地抵押和第三方担保抵押等多种形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鼓励各地结合 PPP（公私合作）和创新预算内投资方式，积极研究扩大项目收益债、永续期债券等创新品种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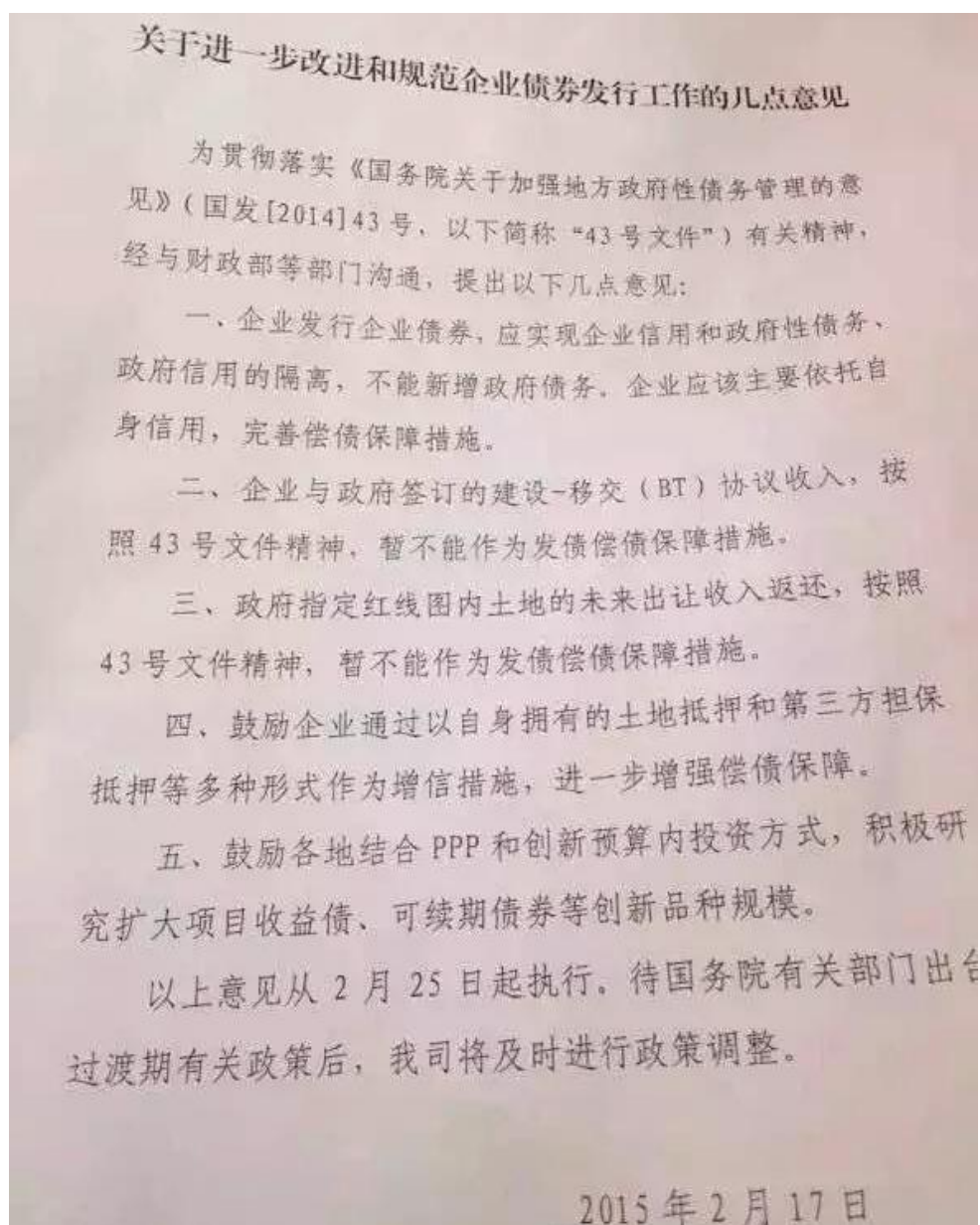
中国国务院去年 10 月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 号文)，之后财政部下发具体通知，明确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清理甄别办法（351 号文），存量债务清理的截止时间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过由于存在地方政府错报、虚报增加政府债务的问题，财政部近期还下发过相关通知，要求各地开展自查，确属虚报错报的，应该从政府债务中予以剔除，自查工作的截止时间是今年 3 月 8 日。

财政部存量清理的同时，发改委也在配合增量的管理。事实上，去年以来，基于企业及政府性债务扩容风险的担忧，发改委已出台相关文件，全面加强新发企业债券的风险防范，此次再度发文规范，显示发改委对企业债发行管理态度继续谨慎。

路透数据显示，截止周三，中国城投债余额为 28,264.7 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余额为 11,151.5 亿元。

【附】《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



国务院力推上海自贸区改革经验：28项要求半年内落实

文 | 自贸区邮报研究员 是冬冬 胡苏敏 陈月石 丁蕾蕾

上海自贸区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再度向全国复制推广，这次是以国务院的名义。

1月29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集中列出了新一批将在全国推广的改革事项。

这些改革事项既包括网上自主办税等一些职能转变、便利化举措，也包括“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等金融改革措施，更有一批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包括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等。

国务院把这次推广上海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的意义，提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的高度，并为每一条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都列出了落实的时间节点。按照国务院的分工，这次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中，有28条要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落实。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于2015年1月31日前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汇总后报国务院。

1，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

负责部门：工商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外商以后在中国投资广告业务或者增加广告业务，工商部门不再对外商的

经营业绩和年限等进行限制和审查。这类外资企业在申请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也只需要提供备案材料即可。

2，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

负责部门：税务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简单理解，就是网上“先备后核”。企业在网上备案后可以先享受相关税务政策，之后税务机关再去核实。目前，上海自贸区已在10个项目开始施行，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已认证逾期增值税发票管理，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以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等。

3，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

负责部门：税务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这实现了税务登记“免审核”。由过去纳税人提出申请、接受审核，转变为税务机关根据工商、质监等部门提供的信息，由系统自动赋予税务登记号码。“自动赋码”成功后，纳税人将即时收到提示短信。这项改革被誉为税务登记制度的历史性突破。

4，网上自主办税

负责部门：税务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不需要跑税务局，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系统等在线平台，实现常用的办税事项办理。

5，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

负责部门：税务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简单理解，这就是个信用评级平台。税务机构利用信用信息平台，来收集分析纳税人的信用信息，并得出评价结果，继而对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这有助于提高监管效率，鼓励纳税人诚实守信。

6，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通过流程再造优化，采用业务并行处理技术，将国家统一实时赋码模块嵌入到业务系统中，实现实时赋码，办理时间缩短至半天，且保证受理工作不受码段申请或赋码延迟的影响。

7，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开发“企业产品/服务标准备案系统”，实现企业自主备案，并将产品标准备案拓展到服务标准备案领域；建立企业自我承诺机制，要求企业对备案公示的标准内容实行自我承诺；建立动态管理监督机制，通过抽查、评估，推动建立质量信用档案。企业标准备案周期从10天缩短至半小时，且无需准备纸质材料。

8，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企业从事委托加工生产许可制制度管理的产品时，仅需按规定进行标识标注，不需要再到质监部门备案，节省了备案所需合同公证环节费用，办理时间也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几十分钟。

9，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以“风险可控、便利贸易”为监管思路，构建“企业资质评估+简易核准+监督检查”的监管模式。通过对企业的资质评估，对评估通过的维修企业的一般风险入境维修的进境旧机电产品，提供免于海外装运前检验，简易备案，以不定期监督检查代替批批产品检验等的工作制度。

10，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对于中转出口货物，依照对外贸易的需要，根据其实际原产地，签发中转证明，并可进行换证、分证、并证操作。这可以解决企业转口贸易的难题，为中转货物分销、集拼带来了便利。

11，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结合单一窗口新模式，通过实行“企业信用管理、商品风险分类”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申报、计收费、检验、签证放行等各环节的无纸化运作。在此之前，企业从整理资料到递交现场检务窗口受理共需一个工作日。通过这一措施，企业在一小时内即可完成报检并获得审单指令。大幅缩短企业申报时间。

12，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按照“管检分离、合格假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原则，检验检疫机构对公布采信要求的进出口工业产品，采信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检验检疫放行依据。这一制度，是一项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之举。这一制度推进了“管检分离”，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第三方检验市场健康、

规范、有序发展。目前，上海自贸区已把进口机动车、部分进口医疗器械及玩具，纳入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试点范围。

13， 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

负责部门：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对出入境的医学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人类血液及其制品等采用风险管理，即实行企业分类和产品分级的动态监管制度。审批方式由原来的从逐批审批调整为年度审批，企业以一年为周期提交材料，不再以每一个物品为审核对象，而是以一个项目或一类产品为审核对象。通过建立电子数据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等措施，对低风险产品审批期限放宽至12个月。同时，对企业的由事前审批转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诚信管理，落实企业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14， 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

负责部门：人民银行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个人可以用人民币作为跨境支付手段了，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对外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在境外从事工程承包的企业中方员工也可以选择人民币计价的工资。以往，除了部分试点地区，个人在进行包括跨境贸易在内的经常项下活动中，结算不可以用人民币，只能用美元进行结算，然后再兑换成人民币。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

负责部门：外汇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简单地说，就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进行结汇，结汇后存在账户中，根据需要，按照外汇局关于用途的要求进行使用就可以。此举非常有利于企业规避汇率风险。此前资本金结汇施行的是“支付结汇”，即对资本金严格管控，外商投资企业在没有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无法办理结汇。

16， 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

负责部门：外汇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这一政策为在中国境内开展大宗商品业务的贸易企业与生产企业，提供了在境内进行套期保值并完成基于外币的结售汇操作的可能性。而按此前政策，只有经国资委、证监会批准可以参与境外衍生品交易的部分国有企业，才可以持相应的许可证到银行完成结算相关的结售汇业务，而未获得许可的企业，则不能直接参与境外交易。

17，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负责部门：外汇局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主要在于程序上简化，以前进行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需要当地的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现在则可以在银行办理。

18,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负责部门：商务部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此前，在上海自贸区外，融资租赁公司是不能混业经营的。融资租赁和保理有很强的互补性，都是供应链金融的关键环节。融资租赁的合同期限一般比较长，保理主要是解决贸易融资方面的问题，是中短期的。如果把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结合起来，对中小企业市场就基本覆盖了。

19,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负责部门：商务部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资信调查本身是个敏感行业，此前中国对外资投资该领域有诸多限制。

20, 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

负责部门：商务部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此前外资投资性公司的形式要求为有限责任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意味着这类外资公司，也可以向社会募集资金了。

21,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负责部门：商务部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这可以降低融资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子公司（SPV，又称特殊目的公司）的门槛。

22，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负责部门：文化部

推广范围：全国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此前，上海自贸区率先解封了游戏机产销禁令。这一禁令在中国已经执行了十余年。目前，微软和索尼都已经在中国推出相关国行游戏机。

23，从投资者条件、企业设立程序、业务规则、监督管理、违规处罚等方面明确扩大开放行业具体监管要求，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负责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

推广范围：在全国借鉴推广

时限：结合扩大开放情况

解读：这是一项长期工作。上海自贸区也是随着扩大开放措施的落地，逐步推进完善的。

24，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

负责部门：海关总署

推广范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期货保税交割指的是以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为期货交割标的物的一种销售方式。这种交割方式，对海关监管提出一系列要求，包括：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应当与海关实现计算机联网，并实时向海关提供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标准仓单等电子信息；指定保税交割仓库，保税交割货物应当堆放在交割仓库中的指定位置；期货保税交割完成后，需向海关办理系列手续，并缴纳相关税款，等等。

25. 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

负责部门：海关总署

推广范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对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无污染的境内外维修服务，海关参照保税加工的监管模式，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管理。

26. 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负责部门：海关总署

推广范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允许承租企业分期缴纳租金，对融资租赁货物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分期征收关税和增值税。

27, 进口货物预检验

负责部门: 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时限: 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 区内的拟进口的入境货物, 根据企业要求,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预报检, 并实施预检验; 在货物实际出区进口时, 凭预检单快速核销验放, 不再实施检验。该制度可全面提高区内进口货物的通关效率。

28, 分线监督管理制度

负责部门: 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时限: 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 上海自贸区内检验检疫分线监管, 遵循“进境检疫, 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 方便进出, 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 检验检疫机构在“一线”主要实施进出境检疫和重点敏感货物检验工作, 在“二线”主要实施进出口货物检验和监管工作。入境应检物在区内企业间自由流转, 不涉及实际使用的, 免于检验。在出入境一线, 检验检疫实施无豁免检疫, 仅对废物原料、放射性检测等重点敏感货物实施入境检验检测, 对其他货物暂免检验监管, 在进出口二线, 严密开展检验监管工作; 同时设计了“预检验及核销”、“登记核销管理”等便利化制度, 实现自贸区二线管得住、放得快。

29,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

负责部门: 质检总局

推广范围: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时限：2015年6月30日前

解读：除了活动物、水果、粮食等高风险货物列入负面清单，对于其他产品，国家质检总局均授权上海检验检疫局实施检疫审批。审批流程时限由之前的20个工作日缩减为7个工作日，许可证有效期由6个月延长为12个月，在许可数量范围内可多次核销。负面清单中列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目前仍由上海局初审后提交质检总局终审。

至于《通知》提到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借鉴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表”，内容涉及的主要是简政放权、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等，这里不再详述。

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热线：4000-550-512 **传真：**020-39393118

Email:china_nsftz@163.com **网址：**<http://www.china-nsftz.com/>

南沙本部：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城投大厦14楼

南沙新区（广州）投资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5楼

版权所有，如有疑问，请联系本刊编辑部

